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 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 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 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建造業務。我們擁有逾37年經營歷史,核心業務是向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此外,我們亦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等若干合約工程,惟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在分拆之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荃灣七項目除外,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最大:

• 公共及私營部門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開支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政府就建造及保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以及其他香港基礎設施劃撥的公共開支,以及私營部門在這方面的支出。土木工程的開支減少將導致香港的土木工程建造需求下降,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價格。隨著需求下降及/或合約金額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來收入增長、毛利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及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合約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6.04億港元、6.25億港元、9.45億港元及6.16億港元。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本身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的能力。在取得項目合約之後,我們會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據此約定分包費的金額或計算方式。然而,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投標方式取得。當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或初步建議時,我們需要估計相應的合約成本(主要是分包費)。通常情況下,我們在向客戶投標之前會與分包商討論以獲取報價,以便更好地估計所需的分包費。然而,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包括分包費)直到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協議之後方可確定,由於勞動力及材料緊缺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其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出入。倘若合約成本(包括分包費)於此段時間間隔內意外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按照規格、質素及安全標準完成項目的進度

我們的項目必須按客戶要求的規格、質素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框架完成。若達 不到此等要求,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賠償金,這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且還會拖累 我們的盈利能力。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重組之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組」分段。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對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了業務合併。經過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一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業已按合併

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一般。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編製符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的時候,本集團管理層需採納有關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估計 及假設,而這將影響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呈報的金額。然而,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 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段落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 認:

- (a)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按完工百分比基準入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造、 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 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費服務時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及改建或附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 建造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 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的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盈 信保留集團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而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且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導致減值,而虧損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 時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 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盈信款項及計息銀行貸 款。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 缺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税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 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形成的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及税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 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税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税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税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税項抵免及未用税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税項資產僅 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 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及 税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税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 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 銷。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 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lt. 1	(72.100	(00 042	004.206	226 510	(52.002	
收入	673,168	690,043	984,296	326,719	653,993	
合約成本	(627,650)	(641,086)	(928,785)	(313,999)	(629,611)	
毛利	45,518	48,957	55,511	12,720	24,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6	3,607	16,973	5,484	3,283	
行政開支	(18,264)	(18,839)	(22,678)	(6,202)	(11,248)	
財務費用		(33)	(1,865)	(337)	(196)	
除税前溢利	29,860	33,692	47,941	11,665	16,221	
所得税支出	(4,898)	(5,522)	(7,875)	(1,904)	(3,51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962	28,170	40,066	9,761	12,7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24.062	29 170	40.066	0.761	12 702	
心识	24,962	28,170	40,066	9,761	12,703	

本集團經營業績回顧

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的貢獻

我們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然而,鑑於盈信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考慮,特別是 分散風險並就盈信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建立往績記錄,我們亦一直承 辦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若干合約工程。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合約工程。

下表按上述業務類別細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合約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t	poto Jali					
	土木工程	和保養工程	總計				
	十港元 自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十港元 自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302,166 44.9%	371,002 55.1%	673,168 100%				
合約成本	(256,653) 40.9%	(370,997) 59.1%	(627,650) 100%				
毛利	45 513 100%	5 —	45 518 100%				
<u>-□</u> / •]	45,513 100%		45,518 100%				
毛利率	15.1%	_	6.8%				
	截至二 零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MI						
	土木工程	~	總計				
		~					
來自合約丁程的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和保養工程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476,902 69.1%	和保養工程 千港元 百分比 213,141 30.9%	千港元 百分比 690,043 100%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合約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476,902 69.1%	和保養工程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476,902 69.1% (430,484) 67.1%	和保養工程 千港元 百分比 213,141 30.9%	千港元 百分比 690,043 100% (641,086) 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873 33.5% 435,120 66.5% 653,993 100%

_(199,062) 31.6% _(430,549) 68.4% _(629,611) _100%

4,571 18.7%

1.1%

3.7%

	樓宇建造						
	土木工程	和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459,389 46.7%	524,907 53.3%	984,296 100%				
合約成本	(409,045) 44.0%	(519,740) 56.0%	(928,785) 100%				
毛利	50,344 90.7%	5,167 9.3%	55,511 100%				
毛利率	11.0%	1.0%	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樓宇建造和						
	土木工程	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合約均來 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的若干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而在該等工程 合約中,我們均擔任總承建商。

<u>19,811</u> <u>81.3%</u>

9.1%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合約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了9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有13個重大的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為執行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所訂立的分包 安排中,所有有關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將軍澳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截至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將軍澳項目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8,056,000港元、1,177,000港元、零及零;毛利分別約為242,000港元、35,000港元、零及零。

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承辦兩個樓宇建造項目,均為獨立物業發展商運營的私人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我們將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均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辦若干較小合約金額的樓宇保養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此分別錄得收入約338,000港元、186,000港元、1,010,000港元及2,150,000港元。

於上市之後,本集團將不會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亦不再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

我們的收入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合約工程。

我們業務產生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9.843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我們的總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6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540億港元。

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下降至約4.594億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44.9%、69.1%及46.7%。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45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89億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33.5%。這是因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獲得眾多土木工程項目,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在西九龍、葵青及荃灣為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項目,致使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整體增加。儘管我們土木工程的管

線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但相比上一年,此項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確認當時手頭項目的收入的時間因素,以及本集團原本可用於其他潛在的土木工程的部分資源被分配至荃灣七項目。

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1億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5.1%及30.9%。由於馬鞍山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該項目僅有較小部分的收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至約5.249億港元,約佔總收入的53.3%,這是因為另一項樓宇建造合約工程(荃灣七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該項目一大部分的收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82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351億港元,蓋因荃灣七項目一大部分的收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所致。

我們的合約成本

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分包費在我們的合約成本中佔了大部分,但合約成本還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 若干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成本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 減: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及	603,673	624,986	944,769	293,115	615,933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的淨變動	(17,658)	(31,893)	(64,888)	667	(2,567)	
其他	41,635	47,993	48,904	20,217	16,245	
	627,650	641,086	928,785	313,999	629,611	

分包費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5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9.448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1%。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40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96億港元。分包費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分包費成本指支付予分包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開支及費用,而我們依靠這些分包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為完成我們所承辦項目所必需的勞動力、材料及服務。倘由我們採購材料供分包商使用,將從分包費成本中扣減這部分材料成本。

我們的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0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3.4%至約5,550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0萬港元增加約9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40萬港元。於往續記錄期間,毛利的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較上一年增加約8.5%,主要由於當年度落實了幾個毛利率略高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而該業務線的收入卻略有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81.4%,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毛利率較高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視乎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組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百分比可能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土木工程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得益於水務署項目(即5/WSD/07)。該項目位於半山區,出入施工現場比較困難。本集團透過有效的施工方法克服出入困難的問題,因而節省若干項目成本並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歸屬於本項目的收入約為1.24億港元。土木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1%,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利用成本較低的方法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若干工程來節省若干建造工程成本,致使此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毛利(否則有關額外毛利可能已於以往財政年度確認)。若不計及此因素的輕微干擾,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原應頗為穩定。

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現時在建的荃灣七項目的樓宇建造工程。鑑於若干歷史策略原因,本集團同意將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從中分別提取合約總價的0%及1%作為項目利潤分成,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盈信保留集團對荃灣七項目的					
償付	_	33	1,848	337	168
— 盈信保留集團的其他利息	_	76	71	_	_
— 銀行利息	96	176	137	47	47
	96	285	2,056	384	215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一 就荃灣七項目償付的員工成本 一 就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撥回	_	1,320	9,880	3,678	2,458
盈信的管理費		1,535	4,146	1,382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恰益中國	_	2,855	14,026	5,060	2,458
港灣聯營)的管理費收入	2,220	250	660	_	_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40	60	40	_	_
雜項收入	150	157	191	40	610
	2,606	3,607	16,973	5,484	3,2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利息償付約33,000港元、1,848,000港元及168,000港元,其金額等同於我們借入銀行貸款的利息,該貸款用於為盈信保留集團(作為荃灣七項目

的分包商)融資採購材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我們已不再為盈信保留集團融資採購荃灣 七項目所用的材料,因而在上市之後不會再收取盈信保留集團的該項利息償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員工成本償付約1,320,000港元、9,880,000港元及2,458,000港元,其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為盈信保留集團調撥執行荃灣七項目的員工成本而定。鑑於荃灣七項目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在上市之後,我們將繼續為盈信保留集團調撥員工並因此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員工成本償付,直至項目竣工,此項員工成本償付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項員工成本償付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本節「我們的行政開支」一段所披露,我們向盈信支付管理費用於分擔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該項企業支出以盈信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為基礎進行分攤。就此而言,由於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被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以彌補我們應就這兩個項目的若干收入支付的部分管理費,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盈信保留集團撥回約1,535,000港元及4,146,000港元作為管理費收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不再向盈信支付管理費用於分擔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因而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以後從盈信保留集團撥回任何相應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透過向恰益中國港灣聯營提供項目管理人員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約222萬港元、25萬港元、66萬港元及零。

我們的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830萬港元、1,880萬港元、2,270萬港元及1,120萬港元。

下表細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9,563	10,168	12,094	3,084	5,423
折舊	1,095	871	596	220	161
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	6,181	6,286	7,790	2,596	_
核數師酬金	220	250	268	_	_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	74	132	_	34
銀行手續費	39	174	81	19	12
上市開支	_	_	_	_	5,140
其他	1,055	1,016	1,717	283	478
	18,264	18,839	22,678	6,202	11,24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60萬港元、1,020萬港元、1,210萬港元及5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主要為本集團分擔盈信集團的部分企業支出(主要為負責盈信集團整體管理的盈信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花紅),該項企業支出以盈信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為基礎進行分攤。截至二零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分別約為620萬港元、630萬港元及780萬港元,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按照各自的收入金額比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中,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應佔金額分別約為277.4萬港元、434.4萬港元及363.6萬港元;本集團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應佔金額分別約為340.7萬港元、194.2萬港元及415.4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不再向盈信支付管理費用於分擔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

我們的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借入的部分銀行貸款,用於為盈信保留集團(作為分包商)融資採購執行荃灣七項目所用的材料。為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支付之財務費用相應金額約為33,000港元、1,848,000港元及168,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獲盈信保留集團悉數償付並記為我們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部分利息收入,詳情披露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部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我們已不再為盈信保留集團融資採購荃灣七項目所用的材料。

我們的所得税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税支出分別約為490萬港元、550萬港元、790萬港元及350萬港元。所得税支出指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所帶來的稅項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9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70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790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20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税率保持穩定,約為16.4%,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税率上升至約21.7%,乃因為我們於該期間確認上市開支約510萬港元所致,而該等上市開支屬資本性質,因而不可扣稅。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67億港元增加約3.273億港元(或10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540億港元,乃得益於荃灣七項目樓宇建造合約工程的收入增加及其次為其他土木程合約的收入增加。荃灣七項目於該

期間貢獻總收入約4.330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在此期間,荃灣七項目處於相對初步階段)僅 貢獻總收入約1.737億港元。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40億港元增加約3.156億港元(或10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96億港元。合約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有更多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0萬港元增加約1,170萬港元(或9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40萬港元,而在此期間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從約3.9%略降至約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50萬港元減少約22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咎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就分攤盈信集團企業開支向盈信支付管理費,因而並無從盈信保留集團撥回相應款項作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有關我們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0萬港元增加約500萬港元(或8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20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歸因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40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510萬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就分攤盈信集團企業開支向盈信支付管理費。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萬港元減少約1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萬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歸因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停止提供盈信保留集團用於荃灣七項目的材料採購款。

所得税支出

所得税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50萬港元。所得税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20萬港元。

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7%,蓋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的資本性質令該等開支不可扣税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80萬港元增加約290萬港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0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約510萬港元記入我們於該期間的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億港元增加約2.943億港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43億港元。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荃灣七項目的樓宇建造合約工程,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1億港元增加約2.877億港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88億港元。合約成本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有更多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萬港元增加約650萬港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7.1%下降至約5.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顯著收入貢獻的若干樓宇建造合約工程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同期的其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萬港元增加約1,34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得益於荃灣七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由於荃灣七項目,本集團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0萬港元,以償付本集團若干員工為盈信保留集團工作的員工成本及撥回若干企業支出,詳情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披露。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0萬港元增加約390萬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0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港元增加約19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萬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税支出

所得税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萬港元增加約24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萬港元。所得税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税率一直穩定在約1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0萬港元增加約1,190萬港元(或4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一直穩定在約4.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2億港元溫和增加約1,680萬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約為4.769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2億港元增加約1.747億港元。此項增加主要得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西九龍、葵青及荃灣為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項目動工所帶來的收入貢獻。

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億港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1億港元。此項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 一個樓宇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抵銷了二零一二年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的增幅。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7億港元增加約1,340萬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1億港元。合約成本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有更多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0萬港元增加約350萬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由約6.8%微升至約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開始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的荃灣七項目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收入。有關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0萬港元 (或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0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收入溫和增 長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財務費用,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取任何計息銀行貸款。

所得税支出

所得税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萬港元增加約6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萬港元。所得税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0萬港元,並且與除税前溢利的增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税率一直穩定在約1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萬港元增加約320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0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溫和增長的同時毛利有所提高。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來自盈信的資金來滿足營運資金 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項目運作及作一般企業用途的營運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 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透過銀行貸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 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机次类数多比 // 体田/ 协用人这具	4,608	130,071	(35,232)	(106,662)	(70,605)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377)	(73,235)	(45,790)	(7,964)	110,953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18,736	59,900	49,621	(78,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1	75,572	(21,122)	(65,005)	(38,28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144	75,375	150,947	150,947	129,82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375	150,947	129,825	85,942	91,537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所承辦合約工程的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 要源自收取的合約工程款,而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採購款及直接工 資。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反映為年度除稅前溢利,其主要就財務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利息收支及已付香港利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1,62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8,67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反映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i)由於收入增長應收賬款增加約6,000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減少3,510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980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使用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流量約4,83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7,44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 變動淨額主要反映為(i)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導致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4,820萬 港元;及(ii)伴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應收賬款亦增加約1.004億 港元。該等現金流出因應付賬款增加約1.046億港元被部分抵銷,而後者乃由於合約工程增 多令二零一三年應付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流量約3,42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淨額約9,97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正面 變動淨額主要反映為(i)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導致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290萬 港元;及(ii)伴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應收賬款亦增加約3,680萬 港元。該等現金流出因應付賬款增加約1.679億港元被抵銷,而後者乃由於合約工程增多令 二零一二年應付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流量約3,07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2,11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 變動淨額主要反映為(i)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導致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90萬港 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樓宇建造項目竣工導致應收賬款減少約 3,690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在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下被部分抵銷:(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 工的樓宇建造項目導致應付賬款減少約4,070萬港元;及(ii)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減少約1,380 萬港元。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10 億港元,主要受為籌備分拆而結算一大部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580萬港元,主要受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約4.000億港元,償還一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3.272億港元及償還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約2,700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320萬港元,主要因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約2.400億港元及償還一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1.668億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0萬港元, 主要因耗資約40萬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860萬港元,主要因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淨額約7,860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990萬港元,主要受新造計息銀行貸款約3.296億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2.697億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870萬港元,主要因新造計息銀行貸款約1,870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融資業務產生任何現金流入或作出 任何現金付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有金額微不足道的機器。這是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所有項目的總承建商,會將實際的建造工程委派予具備必要機器及設備的分包商。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 12個月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管理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資金來滿足現時及未來的現金需求。除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可能會考慮(如有需要)透過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4,461	37,318	85,557	85,714	81,556
應收賬款	89,970	126,783	227,177	287,213	317,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8,767	122,941	186,008	65,563	58,84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50	_	_	_	_
可收回税項	22	43	_	_	_
已抵押存款	1,075	1,075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300	149,872	129,825	91,537	91,956
流動資產總值	219,545	438,032	628,567	530,027	550,1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0,178	238,106	342,687	307,592	328,349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1,075	22,039	5,390	2,980	5,133
應付税項	274	1,923	2,357	5,870	6,94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3,863	54,262	55,999	57,224	48,042
計息銀行貸款		18,736	78,636		
流動負債總值	145,390	335,066	485,069	373,666	388,464
流動資產淨值	74,155	102,966	143,498	156,361	161,70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5.300億港元,包括(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約8,570萬港元;(ii)應收賬款約2.872億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6,560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15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3.737億港元,包括(i)應付賬款約3.076億港元;(ii)預提合約工程成本約300萬港元;(iii)應付税項約590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約5,720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5億港元增加約1,290萬港元(或9.0%)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564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6,000萬港元;(ii)應付賬款減少約3,510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

減少約7,860萬港元。上述因素的影響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1.204億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3.830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億港元增加約4,050萬港元(或39.4%)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5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4,820萬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1.004億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6,310萬港元;及(iv)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減少約1,660萬港元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1.046億港元;(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5,990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2,000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420萬港元增加約2,880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290萬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3,680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7,420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7,560萬港元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1.679億港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1,870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指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的結餘部分。該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3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水務工程及公用設施類土木工程動工遂產生地盤整理成本,但有關工程尚未獲有關僱主核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主要源自承辦水務署的若干翻新及修復項目(約4,350萬港元)及向HKT集團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維修保養和其他土木工程合約(約2,380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穩定。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0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8億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72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872億港元,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所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均未減值。

下表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方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46	2,149	3,741	7,680
逾期四至六個月	34	83	40	28
逾期超過六個月	56	365		55
	1,636	2,597	3,781	7,76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8,334	124,186	223,396	279,450
	89,970	126,783	227,177	287,213

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視乎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各項合約中的具體條款,一般為30日左右。一般而言,有關政府的項目會於發出付款證明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而有關私營部門的項目則約需一個月。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維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且從無欠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及該等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而且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有關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詳述,在大部分合約中有一項合約條款,讓客戶從分階段 付款中預留一筆保固金,一般用於收回承建商就所承辦的相關項目對客戶承擔的賠償金、費 用及開支。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介乎某段時期內合約總金額的1%至10%(視具體的合約條款

而定),用以確保圓滿完成項目。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其發放前提是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保固金也可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全數發放,惟須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的款項(計入應收賬款中)分別約為4,880萬港元、5,430萬港元、9,500萬港元及1.134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一項樓宇建造合約工程含有為數約6,780萬港元及8,030萬港元的應收保留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約60.5%已於其後清償。其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約99.9%為應收保留款項,須按有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及/或保養期屆滿時方予清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823	5,800	3,834	2,546
3,944	16,865	34,206	25,689
27,000	73,276	147,968	37,328
	27,000		
18,767	122,941	186,008	65,563
	一一 年 千港元	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手港元 手港元 7,823 5,800 13,944 16,865 27,000 73,276 — 27,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823 5,800 3,834 13,944 16,865 34,206 27,000 73,276 147,968 — 27,000 —

於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780萬港元、580萬港元、38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結餘主要為有關建造合約的保險預付款。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歸因於在各建造項目的合約期間攤銷保險預付款以及荃灣七項目的保險預付款由盈信保留集團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約為1,390萬港元、1,690萬港元、3,420萬港元及2,570萬港元。結餘主要為就建造項目給予分包商的履約按金及墊款。給予分包商的履約按金及墊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工。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算給予分包商的墊款所致。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分別約為2,700萬港元、7,320萬港元及、1.480億港元及3,730萬港元,蓋因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之間的分包安排所產生,屬於貿易性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荃灣七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並代其採購材料所致,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為籌備分拆而收到盈信保留集團的還款。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目前預期將於荃灣七項目全面竣工驗收及保養期屆滿後全數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貸款2,700萬港元,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得銀行透支額度作抵押的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0萬港元。該等已抵押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節。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就有關分包工程及材料的供應應付盈信保留集團及其他分包商的款項。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其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承辦的合約工程增加所致,表現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

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2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76億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算採購荃灣七項目建材相關的應付賬款。

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款項包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保留款項指本集團向分包商作出期中付款時預扣的錢款。我們通常會按具體的合約條款將保固金保留一段時間,以確保分包商圓滿完成項目。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介乎某段時期內合約總金額的1%至10%。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其發放前提是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保固金也可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全數發放,惟須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分別約為3,980萬港元、5,090萬港元、1.118億港元及1.162億港元,此項增長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工程逐步增多所致。

下表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方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8,939	236,764	331,451	306,027		
四至六個月	6	1,036	10,802	392		
超過六個月	1,233	306	434	1,173		
	70,178	238,106	342,687	307,592		

我們一般在7至30日的信貸期內清償應付賬款。鑑於應付賬款的短期性質,董事認為其 賬面值乃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付賬款為即期或賬齡少於四 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結餘約61.7%已於其後清償。其餘的貿易應付款結餘約98.3%為應付保留款項,須按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及/或保養期屆滿時方予清償。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指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應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00萬港元,然後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分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0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0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方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59	2,043	2,267	3,243
應付盈信款項	52,104	52,219	53,732	53,742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239
	53,863	54,262	55,999	57,2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指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應計支出。

應付盈信款項主要因盈信集團以往進行內部重組而產生,一小部分為支付予盈信用於分擔企業支出的管理費。應付盈信款項及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盈信集團以往進行內部重組而產生的應付盈信款項,將透過在重組過程中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由Profit Chain轉讓予Best Trader予以結算。應付盈信用於分擔企業支出的管理費及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亦將透過本集團於上市前的自身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結算。

計息銀行貸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指有抵押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約1,870萬港元及約7,860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項目規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變得越來越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借入銀行貸款,部分用於為其中一個項目的運作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合約利率分別為零、2.45%及2.19%至2.55%。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償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因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協議乃按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款對我們提出違約賠償。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四個月
營業額增長率	1	43.5%	2.5%	42.6%	100.2%
經調整營業額增長率*	1	0.9%	57.8%	-3.7%	51.5%
純利增長率	2	2.8%	12.9%	42.2%	30.1%
毛利率	3	6.8%	7.1%	5.6%	3.7%
經調整毛利率*	3	15.1%	9.7%	11.0%	9.1%
除利息及税項前純利率	4	4.4%	4.9%	5.1%	2.5%
純利率	5	3.7%	4.1%	4.1%	1.9%
股本回報率	6	32.8%	27.0%	27.7%	24.2%
總資產回報率	7	11.3%	6.4%	6.4%	7.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8	58.8	57.3	65.6	48.0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9	52.7	87.8	114.1	63.0
流動比率	10	1.5	1.3	1.3	1.4
槓桿比率	11	0%	17.9%	54.4%	0%
利息覆蓋率	12	不適用	1,022.0	26.7	83.8

^{*} 經調整以剔除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貢獻。

附註:

- 1. 營業額增長率乃按當期營業額與往期營業額之間的差額除以往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純利增長率乃按當期與往期的純利差額除以往期純利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毛利率乃按當期毛利除以當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除利息及税項前純利率乃按當期除利息及税項前的經營溢利淨額除以當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得出。
- 5. 純利率乃按當期純利除以當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當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 當期期末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股本回報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末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以365/122再乘以 100%計算得出。
-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當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 以當期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 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末的總資產乘以365/122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當年度年初/當期期初及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 均數除以當年度收入再乘以365日/122日計算得出。
- 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當年度年初/當期期初及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 均數除以當年度合約成本再乘以365日/122日計算得出。
- 10. 流動比率乃按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11. 槓桿比率乃按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12. 利息覆蓋率乃按當期的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税支出前溢利除以當期財務費用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各段。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2.8%、27.0%、27.7%及24.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3%、6.4%、6.4%及7.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減少,主要歸咎於我們的純利增幅不及股本及總資產的增幅,而純利增幅較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相對溫和所致。

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歸咎於我們的純利增幅不及股本的增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 總資產減少。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視乎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各項合約中的具體條款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8.8日、57.3日、65.6日及48.0日。各項目應收保留款項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的1%至10%。鑑於保固金由客戶預扣,且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後一段時間及/或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亦計及應收保留款項)超過3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荃灣七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荃灣七項目有關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加快結算與若干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相關的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52.7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7.8日及二零一三年的約114.1日,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3.0日。各項目應付保留款項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的1%至10%。鑑於保固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後一段時間及/或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亦計及應付保留款項)超過30日。由於項目可能包括改建工程並涉及分包協議,不僅要確定相應的分包商及其工程進度,還需要客戶的結算與相應分包商的應付款項相匹配,這需要足夠的時間來處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較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長,主要因為(i)我們從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處獲得較靈活的結算週期;及(ii)與客戶結算相關應收賬款後,需要額外時間來支付應付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上升趨勢與我們將從客戶處收取的款項與將支付的款項相匹配的慣常做法相一致,以更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我們通常於應收賬款獲結算後支付相應的應付賬款。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期間加快結算與採購建材相關的應付賬款。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充裕的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配合項目的運作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 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在健康水平。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70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60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借入銀行貸款,部分用於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在建狀態的荃灣七項目。

儘管我們的槓桿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上升趨勢,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淨現金狀況。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償還所 有計息銀行貸款,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已停止為盈信保留集團提供荃灣七 項目所需的資金。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022.0倍、26.7倍及83.8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借入任何計息貸款,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償還計息銀行貸款致 使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26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信貸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盈信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數2.42億港元;及
- (b)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合共約215,853,000港元。

盈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銀行信貸額所提供的所有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被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或本集團其他抵押取代。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履行承擔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本集團的銀行 透支及銀行借款額度毋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以致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 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790萬港元、1,520萬港元、3,780萬港元和3,78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就履約保證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數約3,780萬港元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捲入任何重大的法律程序。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捲入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捲入此類重大的法律程序,本集團將在(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極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以合理估計的時候將或然虧損入賬。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 租金總額如下:

	方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2,419	3,076	4,600	6,194	
(包括首尾兩年)	474	2,946	1,521	6,338	
	2,893	6,022	6,121	12,53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施工現場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 介乎一至四年。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預提合約工程成本以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按揭貸款、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尚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除上述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 表外交易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目前,本集 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 其他必要的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約39,000港元、約164,000港元及零。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發生,同時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 該等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度及還 款模式。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管理層 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的41%、43%、60%及63%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的95%、95%、98%及9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外部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 需求。此外,本集團還安排有銀行信貸額,以備不時之需。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致使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 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一節附註32。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

股息及儲備

於重組之前,恰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 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而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 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前述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成為我們股東的人士無權獲派該 等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有權獲得由我們董事會宣派的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過往的股息分配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未來將宣派的股息金額取 決於其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是否宣派及支付 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包括須徵得股東及董 事的批准。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 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400萬港元,屬於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支付予為股份發售提供服務的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相關各方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10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從損益中扣除。就剩餘金額約890萬港元而言,我們預計將從損益中進一步扣除約400萬港元,另外約490萬港元將直接歸

因於股份發行並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尚待審核並受屆時多種變數及假設變動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説明,旨在説明股份發售(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維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 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股份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合併		的估計所得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收購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2)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及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157,152	45,923	37,840	240,915	1.20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157,152	45,923	47,840	250,915	1.25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會計師報告。
- 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Profit Chain(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股東貸款約45,923,000港元。
- 3.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計算,已扣除 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有 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 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Great Jump(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Profit Chain宣派的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支付。假如將該等特別股息計算在內,則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9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及0.955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我們將會終止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僅從事過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我們之所以從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主要源於盈信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考慮,特別是為了分散風險及形成各成員公司分別承辦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的往績記錄。由於盈信保留集團一直從事樓宇建造項目並擁有相關的專長及技術經驗,當時決定由我們將這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

我們承辦的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以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的荃灣七項目。除樓宇建造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辦若干規模 及金額相對較小的樓宇保養工程。我們將不會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並會 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盈信保留集團主要承辦香港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樓宇建造工程(包括樓宇建造)等業務。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在分拆之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除了荃灣七項目我們將按照相關項目合約的條款繼續履行職責直至項目竣工,在上市之後,我們將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錄得收入約3.71億港元、2.13億港元、5.25億港元及4.35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1%、30.9%、53.3%及66.5%。以

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直接歸屬於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主要收支項目,僅供説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於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產生的毛利					
一 收入		371,002	213,141	524,907	435,120
— 合約成本		(370,997)	(210,602)	(519,740)	(430,549)
— 毛利	(A)	5	2,539	5,167	4,571
關於就荃灣七項目償付的員工成本 一 就員工成本償付收取盈信保留集團 的管理費收入(附註)	(B)		1,320	9,880	2,458
關於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歸屬於馬鞍 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的部分 一 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附註) 一 撥回盈信保留集團的管理費收入以 彌補支付予盈信的相應數額管理費 (附註)		_	(1,535)	(4,146)	_
			1,535	4,146	
	(C)			_	
關於為荃灣七項目融資採購材料					
一 本集團支付予銀行的財務費用 (附註)一 盈信保留集團償付的利息收入 (附註)		_	(33)	(1,848)	(168)
			33	1,848	168
	(D)				
合計財務影響 (A) + (B) + (C)	+ (D)	5	3,859	15,047	7,029

附註: 有關該等項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行政開支」及「我們的財務 費用」各項。

至於上述涉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曾借調人員予安保建築並已收到安保建築的成本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項員工成本償付分別約為132萬港元、988萬港元及245.8萬港元,其償付依據為借調人員的實際薪酬、員工福利成本及耗費於荃灣七項目的大致時間。借調予安保建築的人員包括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監控項目表現)、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安全主任等項目員工(分別負責項目實施、協調及安全事宜)以及其他行政人員(負責一般行政事務)。我們預計,倘若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不借調予安保建築,彼等亦能夠在同一時期創造土木工程項目收入。

在上市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安保建築分包荃灣七項目,直至該項目竣工。就此而言, 我們與盈信保留集團之間涉及應付安保建築分包費及從安保建築收取員工成本償付的荃灣 七項目分包安排還將繼續執行,而此項分包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 步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荃灣七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6.05億港元,其中約11.11億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我們的收入。董事預計,荃灣七項目餘下的未實現合約金額約4.94億港元將由本集團在上市之後確認為收入。董事現時預計,荃灣七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但由於項目竣工驗收需要時間、保養期以及開立賬單程序,預期本集團在上市之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其後將繼續自荃灣七項目錄得相關收入及成本,這取決於未來實際的項目進度。

在上市之後,由於我們將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亦不再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任何新合約工程,本集團將不會再錄得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荃灣七項目除外)的任何收入及溢利。儘管我們將不再承辦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量收入的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但在本集團37年的發展歷程中其主營業務土木工程建造已邁入正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溢利亦來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之後透過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能夠繼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在上市之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